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84號

被告 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秋梅

上列被告與原告丁秀玲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380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

01 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前
03 經本院於111年2月18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20元，依
04 第一審判決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
05 3,847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
06 費1,473元（計算式：5,320元－3,847元＝1,473元）部分，
07 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
08 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13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